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认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证券监管政策法规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半导体封装的黑色环氧塑封料，用于电容封装的金色环氧塑封料，用于光电器件封装的白色及透明环氧塑封料，用于 LCD 电视和手机的底部填充及高导热涂层材料，以及用于 FOWLP 的液态 EMC。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

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 二、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以下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 （一）加速国际化布局，扩大海外优质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和衡所华威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目标客户一致。衡所华威及其前身已深耕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四十余年，“Hysol”品牌知名度高，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客户，如安世半导体（Nexperia）、意法半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英飞凌（Infenion）、日月新（ATX）、艾维克斯（AVX）、基美（KEMET）、力特半导体（Littelfuse）、安森美（Onsemi）、德州仪器（TI）等。优质客户对环氧塑封料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标准严格，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质量与技术评审、产能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价格竞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批量生产等阶段，认证程序复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衡所华威加速国际化布局，扩大海外优质市场份额。

### （二）补强产品矩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基于下游封装技术、应用场景以及性能特征的不同，环氧塑封料分为基础、高性能、先进封装等三类。在当下的行业格局中，高性能占据主流地位，而先进封装是未来的行业发展方向。目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以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为主，其中标的公司运用于车载芯片、电容封装的部分专用塑封料为全球独有。同时衡所华威 2021 年全资收购韩国 ESMO Materials 公司并更名为 Hysol EM，已量产先进封装类环氧塑封料，主要客户包括 Steco、LB-Lusem、LG Chem、SCK 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借助 Hysol EM 在先进封装方面所积累的研发优势，迅速推动颗粒状塑封料（GMC）、底部填充塑封料（MUF）以及液体塑封料（LMC）等先进封装材料的研发及量产进度，打破该领域“卡脖子”局面，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打造世界级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

### **（三）供应链整合，优化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酚醛树脂等材料。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集中采购规模上升，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在采购端将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资源支持。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满足海外客户要求的供应链，将为上市公司产品和市场全球化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补充和支持，提高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 **（四）优化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

环氧塑封料属于配方型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型号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线分工将得到优化，提高产线的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因频繁更换产品型号而导致的停机时间，同时减少原材料损耗，提高盈利水平。

### **（五）整合研发资源，提高高性能和先进封装环氧塑封料研发投入**

双方同属于环氧塑封料行业，在产品配方、产品研发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研发充分整合，优势互补，提高研发速度，提升现有成果水平，同时避免重复研发，将节省的研发资源全力投入到高性能和先进封装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尽快赶超国际同行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